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內幕消息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獲送達由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停止通知書（「停止通知書」）正本，該通知書乃代表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Mayer BVI」）提交，當中要求在給予Mayer BVI 十四日通知前，限制轉讓(i)目前以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Aspial」）名義登記的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ii)目前以裕東有限公司（「裕東」）名義登記的100,000,000股股份，以及其股息或利息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Aspial及裕東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指出由Mayer BVI針對Aspial及裕東所提出導致發出停止通知書的法律訴訟程序缺乏充分理據。Aspial及裕東的法律顧問進一步強調，香港終審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的判決（該判決維持下級法院的判決，即Aspial及裕東有權各自登記為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擁有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且對Mayer BVI 具有絕對的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Aspial及裕東各自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78%。Aspial由陳樹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裕東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錦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諮詢其法律顧問有關停止通知書對本公司的影響。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認為停止通知書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德強先生及夏良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黃建威先生。